

## 代理教師提敘薪級實例 Q&A

Q1. 黃師大學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其中同一月份不重複採計，爰合計 11 年 8 個月，提敘 11 級。

**注意**職前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即無論當時係核敘多少薪點，也不區分代理之教育階段及代理類科)，亦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只要符合「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均可採計，且公、私立代理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

- (3)核敘薪級：本俸 35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8 級 350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黃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私立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畢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190 薪點起敘。
- (三)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11 年 8 個月，提敘 11 級，其年資臚列如下：
  1.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3 年 5 個月(100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102 年 2 月 15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8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
  2. 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6 個月(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2 年 2 月 5 日，102 年 2 月年資同一月份不重複採計)。
  3.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1 年(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
  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6 年 9 個月(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Q2. 鄭師碩士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計 15 年 4 個月，提敘 15 級。
- (3)核敘薪級：本俸 525 薪點，年功薪 25 薪點，合計 9 級 550 薪點。

**注意**職前年資提敘，係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鄭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畢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245 薪點起敘。
- (三)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15 年 4 個月，提敘 15 級，其年資臚列如下：

1.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3 年 5 個月(97 年 3 月 26 日至 97 年 7 月 1 日、97 年 8 月 28 日至 98 年 7 月 1 日、98 年 8 月 28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
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6 年 11 個月(101 年 8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102 年 8 月 28 日至 103 年 7 月 1 日、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
3.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5 年(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Q3. 吳師大學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9 年 2 月 14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 以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 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計 6 年 7 個月，惟其中服務年資 1 年未具服務成績優良，爰採計 5 年 7 個月，提敘 5 級。
- (3) 核敘薪級：本俸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 吳師經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114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1 次再聘，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國立中正大學畢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190 薪點起敘。
- (三) 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5 年 7 個月，提敘 5 級，其年資臚列如下：
  1.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2 年 7 個月(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3 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四) 另吳師於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服務年資 1 年(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因未具服務成績優良，不予提敘。

Q4. 林師碩士畢業，具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生效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1 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無職前年資，應核敘？

A：

- (1) 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 核敘薪級：本俸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 林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專任輔導)，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 私立靜宜大學畢業，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資格，依規定自 245 起敘。
- (三) 無職前年資，核敘如上。**

註：修法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即使未具職前年資，仍要於審查結果中註明。

Q5. 陳師大學畢業，具幼兒園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12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職前曾任教保員及代理教師，應核敘？

A：

(1)以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2)職前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2 年及代理教師 1 年 11 個月，合計提敘 3 級。

**注意**職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須當時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方能採計提敘。

(3)核敘薪級：本俸 22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6 級 220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一)陳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任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4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具幼兒園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190 薪點起敘。

(三)陳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11 個月(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2 年(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提敘 3 級。

(五)另陳師職前於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 1 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Q6. 葉師碩士畢業，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10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聘任至某國小擔任附設幼兒園特教班代理教師，職前曾任教保員，應核敘？

A：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2)職前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2 年，提敘 2 級。

**注意**職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須當時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及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方能採計提敘。

(3)核敘薪級：本俸 27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2 級 27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一)葉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任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代理編餘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畢業，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依規定自 245 薪點起敘。

(三)葉師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取得前開教師證書，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2 年(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提敘 2 級。

(四)另葉師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 1 年(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因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

Q7. 張師碩士畢業，具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8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某國中再聘第二次擔任國文科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採計職前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合計 5 年，提敘 5 級。
- (3)核敘薪級：本俸 330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19 級 330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張師經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114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第 2 次再聘，代理國中國文科實缺，並經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畢業，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國民中學國文專長)，依規定自 245 薪點起敘。
- (三)採計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5 年(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提敘 5 級。

註：如代理教師職前具多校、多段代理教師年資者，可參考 Q1 或 Q2 寫法。

Q8. 王師碩士畢業，具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生效日期：108年8月1日)，114年8月1日經某國中聘任為英文科代理教師，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應核敘？

A：

- (1)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惟**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不得**採計職前年資。
- (2)核敘薪級：本俸 245 薪點，年功薪 0 薪點，合計 24 級 245 薪點。

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寫法：

- (一)王師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聘任至本校服務，代理實缺(任英文科代理教師)，並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718000 號函同意免報府備查。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畢業，未具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及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僅具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